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苏师大委发〔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5月9日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条 思想政治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校园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参与邪教组织。

第四条 教育教学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学校及所在单位分配的工作。

第五条 学术研究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三）滥用学术资源或学术影响，利用个人学术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正当权益。

第六条 师生关系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强制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四) 体罚学生或以歧视、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第七条 管理服务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 缺乏服务意识，态度冷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师生反映强烈；

(二) 工作不负责任，疏于管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重，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四) 瞒报、谎报、漏报传染病情或安全事故，造成师生生命危险和财产损失。

第八条 社会公德方面失范行为包括：

(一) 文明素养、道德操守、诚信准则缺失，影响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二)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三) 干扰或妨碍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 本人或纵容家属或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对他人进行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煽动、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第九条 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学校各单位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应及时登记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经调查，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情况复杂的，所在单位在初步调查核实后，收集汇总材料，及时报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各单位调查材料后，根据权责范围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认定。涉嫌党员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同时送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三)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权责范围内认真组织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书面调查材料经调查人签字并经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报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四)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调查材料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第十一条 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为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取证须遵循保密原则，在无定论前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涉事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对拒不配合调查、

隐匿销毁证据，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据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提倡、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举报人可通过信件、电话、发送电子材料、到指定场所当面反映等方式提出举报，并使用本人真实姓名，留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举报时应说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失范行为的具体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师德失范行为，但无具体内容的。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对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较轻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二）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认定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外，

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者，可视情况在执行期内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十九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有关执行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本人签收。本人拒不签收的，可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者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师德师风建

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后，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相关事项有其他专项程序性规定的，依照专项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和具体实施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

位，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责任。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疏于管理，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八条 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受处理的教师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在处理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执行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

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研究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处理决定予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 有关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当做好存档管理工作。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材料由相关单位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